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國內寄費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

星期六

第五十二號

行政院公報

9--257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彈劾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府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任免令二十件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烟紀念日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公布奉安期間時局嚴重凡屬國民應嚴守秩序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制定彈劾法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令

院令

訓令

第一七七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成齋生給卹案由
第一七七八號令上海特市府爲關於救國基金用途案由
第一七七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梁庚伯給卹案由
第一七八〇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李樹榮傷廢給卹案由
第一七八一號通令爲抄發民法總則由
第一七八二號令工商部爲改派蕭繼榮爲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代表由
第一七八三號令內政部爲查禁「暴風雨的前夜」反動刊物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二號 目錄

二

第一七八四號令湖北省政府爲呈准鑄發該省農礦廳印章由

第一七八五號令蒙藏委員會爲嘉獎貢噶喇嘛并派撥辦法由

第一七八六號令軍政部爲增加第一集團各師政治訓練處經費案經呈交訓練總監部由

第一七八七號令內政部爲呈准鑄發警官高等學校關防由

第一七八八號令教育部爲呈准任命周祐爲常任編審案由

第一七八九號令山東省政府爲抄發呂秀文離職赴津電文仰卽知照由

第一七九〇號令內政部爲查禁「革命半月刊」反動刊物由

第一七九二號通令爲分飭購用南京市立第二工廠出品禮服衣料由

第一七九三號令內政部爲嚴防各地共黨暴動由

指令

第一三四九號令軍政部據送第三集團陸軍戰時卹賞章程及卹賞表經據情轉呈由

第一三五〇號令財政部據呈淮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條例案仰分別修正以部令公布由

第一三五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黃序鏞傷廢請卹案業于照轉由

第一五二號令江蘇省政府爲請荐仝柴蓴案仰候函查轉陳由

第一五三號令財政部據核送廣西平南縣十七年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經據情照轉由

第一五四號令北平特市政府據修正秘書處暨八局組織則經修改轉呈由

第一五五號令財政部據核送廣西陸川縣十七年旱災田畝蠲緩糧銀案經據情照轉由

法 規

●彈劾法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彈劾權之行使除國民政府組織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者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監察委員對於公務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爲應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

第三條 彈劾案之提出應以書面爲之并應詳敘事實附舉證據

第四條 彈劾案提出後監察院長應即依照監察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之

審查委員與彈劾案有關係者經監察院長認定後應行迴避

審查規則由監察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監察院院長除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指使或干涉彈劾事項

第六條 監察院人員對於任何彈劾案在未經依法移付懲戒機關以前不得對外宣洩其內容

第七條 公務員違法行爲關係人民生命財產情節重大者經監察委員提出彈劾案並經審查認爲應付懲戒時監察院長除將該彈劾案移付懲戒機關外並得同時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主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管長官爲急速救濟之處分

前項主管長官接到監察院通知如不爲急速救濟處分於被彈劾人經懲戒機關宣告應受懲戒後應負責任

第八條 彈劾案如有涉及刑事事務懲戒機關應將刑事部分移交該管法院審理

第九條 懲戒機關於移付懲戒之案件有延壓時原彈劾人得呈由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條 監察院得受人民舉發公務員違法行為之書狀但不得批答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放假日期

放假事由及天數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放假一天

一月二日
一月三日

新年放假二天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放假一天

三月二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紀念日放假一天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放假一天

八月二十七日

孔子誕生紀念放假一天(限於學校)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放假一天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生紀念放假一天

星期日

放假一天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禁煙委員會委員馮玉祥閻錫山何應欽鍾可託李登輝張之江李烈鈞陳紹寬薛篤弼蔡元培王正廷馬寅初鈕永建宋子文王伯羣孫科劉之龍均免本職此令

任命閻錫山何應欽陳紹寬鈕永建張之江李登輝鍾可託王維藩羅運炎田雄飛爲禁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張之江爲委員長鈕永建爲副委員長此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青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郭立志另有任用鄧立志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袁其祓爲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袁其祓兼青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朱履蘇兼代司法院秘書長此令

任命徐善祥爲工商部技監此令

任命劉蔭蕙吳承洛爲工商部技正此令

工商部參事徐維震另有任用徐維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奎度爲工商部參事此令

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韋懋呈請辭職韋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德徵爲上海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此令

派童效先彭贊璜王宣張之傑郭德修楊集賢爲察哈爾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派李鍾翹璩象升潘連茹陳華豐常子鑑馮福臻師潤庠爲察哈爾省縣長考試襄校委員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二號 府令

四

中央編遣區經理分處處長俞飛鵬呈請辭職俞飛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濬銘爲中央編遣區經理分處處長此令

任命鍾岳峻爲中央編遣區經理分處上校副處長彭熙同爲第一編遣區經理分處上校副處長此令

軍政部兵工署上校秘書郭燊總務科上校科長曾唯另有任用郭燊會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杜煒爲軍政部兵工署總務科上校科長此令

任命周尙木爲軍政部兵工署上校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茲定每年六月三日爲禁煙紀念日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現值

總理奉安典禮至爲隆重凡屬國民致敬盡哀自應嚴守秩序共保安寧冀慰陟降之靈用昭恪恭之實惟軍閥餘孽共黨分子與夫陰謀搗亂之徒無時不蠢蠢欲動伺間妄逞當此四海遏密之時難保不利用時機造謠生事希圖煽惑民衆擾亂治安各地方軍警長官職責有關對於所轄區域內務須一體嚴密防範毋有疏虞在此奉安期間如有假借名義自由開會或聚衆游行著切實制止倘敢違立即逮捕照暫行反革命治罪法嚴行懲治至各地民衆同具愛國熱忱應知尊親遙聞靈輓奉移山陵永闕痛悼思慕能無同情尙其恪遵遺教共守紀律時局嚴重幸勿有越軌行動自觸刑網慎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茲制定彈劾法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各機關及學校放假日期表公布之此令

訓令

訓令第一七七七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成喬生爲國捐軀擬照少校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七七八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復奉令籌募公債開設工廠一案擬以上海反日會所徵救國基金餘款全數撥作創辦濟生紗廠之用等情到院當經據情呈請 國府轉請中央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關於救國基金用途案業經中央第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一)取消中央第一九〇次常會關於救國基金案「以二十萬元撥充上海創辦細紗工廠資本餘款撥爲中國國貨銀行總行股本」之決議(二)救國基金全部作爲一・設勞工醫院二・工人教育之用其辦法另定之在案相應函復查照轉飭知照等由經轉呈奉 主席諭查案轉達等因相應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

訓令第一七七九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爲第二十獨立師排長梁庚伯勦匪陣亡擬照中尉陣亡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二號 訓令

六

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七八〇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李樹榮負傷成廢擬照少校一等傷例給卹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七八一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不另行文)

部
令各
委員會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九號開爲令知事查民法總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十月十日起爲施行日期在案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法總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法總則一份(見本報第五十一期法規欄)

訓令 第一七八二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工商部

爲令遵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逕啓者准大函稱據工商部呈爲本屆國際勞工大會政府方面代表陳維城因事不克離英擬改派駐瑞士代辦蕭繼榮充任現經議決請查照轉陳明令派充一案當經轉陳奉諭准予改派即由該院電達遵照可也等因相應錄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到院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轉請政府改派當即函請文官處轉陳明令派充在案茲准前由除函復

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電達遵照此令

訓令 第一七八三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 內政部
交通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查上海泰東圖書局印行之暴風雨的前夜一書純係煽惑農工宣傳暴動之反動刊物請轉函政府通令所屬嚴切查禁並飭上海特別市政府警告該圖書局嗣後不得再行印行此類反動書籍以杜亂源等情奉批照辦函達查照等由附該項刊物一本准此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覆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檢查務期禁絕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令 交通部轉飭各郵局注意檢查銷燬 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 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各郵局注意檢查銷燬 此令

訓令 第一七八四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 湖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省政府電請頒發湖北省農鐮廳印章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電覆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第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七八五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 蒙藏委員會

爲令行事案查前據該會呈稱西康鹽井貢噶喇嘛請派兵防邊一案經本會第十一次常會決議准如所請並懇轉呈政府加以獎勵錄案請予轉呈等情到院當以該喇嘛擊退藏番防邊有功擬由蒙藏委員會傳諭嘉獎至請發兵援助一節擬由該會咨行川康裁編軍軍陸委員會酌量辦理呈請 國民政府核示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二號 訓令

八

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 第一七八六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稱訓練總監部政治訓練處請增加第一集團各師政治訓練處經費四千元並先發一月經費爲開辦費之用一案經飭軍需署暫時勉爲照發至將來支給似仍由訓練總監部列入預算向財政部請領轉發爲便等情到院當經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貴院長早據軍政部呈擬第一集團軍及中央直轄各師政治訓練處經費由訓練總監部列入預算向財政部請領奉發特轉呈核示一案奉諭交訓練總監部等因除函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七八七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頒發警官高等學校關防一案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早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七八八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教育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呈請薦任周祐爲常任編審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指令內開呈悉周祐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訓令 第一七八九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主席發下呂秀文電陳篠日接津電母病忽促來津省視所有
省政府交代事宜已飭各屬火速趕辦一案奉諭交行政院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
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訓令 第一七九〇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 內政部
交通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宣傳部呈稱查革命
半月刊第一期所載各文言論悖謬完全反動刊物請轉函政府嚴切查禁以遏亂萌等情奉批照辦函達
查照等由附革命半月刊一冊准此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亟抄發原函令
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禁以杜反動而塞亂源此令等因奉此除令 交通部轉飭各郵局隨時
檢查銷燬 飭屬一體嚴密查禁 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轉飭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密查禁
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訓令 第一七九二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 各部會省市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爲據社會局轉呈市
立第二工廠出品禮服衣料乞轉呈審擇購用以期推廣國產等情特檢送該出品暨樣本轉請鑒核施行
一案奉 諭交行政院分飭購用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
發原呈令仰遵照此令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二號 訓令

一〇

計抄發原附呈一件

訓令 第一七九三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
內政部

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頃據本黨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爲查徐州一帶近有不少共黨乘宿邳睢各縣刀匪騷擾之機會暗地活動並計劃於 總理奉安前後舉行各地大暴動其大本營設於宿遷懇轉飭嚴密防範等情到會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並行江蘇省政府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呈核辦爲荷等由附抄原呈一件經本府文官處簽呈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附件令仰該院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防範勿稍疏懈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攷等因奉此除飭 內政部轉飭嚴密防範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即便遵照

轉電 蘇皖魯豫各省政府 飭屬一體嚴密防範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各該處駐軍

計抄原呈一件

指令

指令第一三四九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長代理部務陳儀

呈爲准前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咨送陸軍戰時卹賞章程及卹賞表事關變更條例照錄
原送章程及表請轉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照錄該部卹賞章程及表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候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
件存此令

指令第一三五〇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呈爲遵令繕具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條例請核辦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該項公債基金保管條例大致妥適惟第一條「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第八
條「國民政府行政院」根據國民政府第十六次國務會議決議案應分別改爲「財政部」及「行政
院」又據該部函本院秘書處奉陳以此項公債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按照公債條例修正名
稱應於此項基金保管條例之名稱冠首暨第一條內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四百萬元句上各加疏
濬二字以期符合等語自應照加仰即分別修正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此令附件存

指令第一三五二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軍政部

呈爲黃序編負傷成廢擬照上尉一等傷例給卹請轉呈核准由

行政院公報 第五十二號 指令

一一一

呈悉仰候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給卹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五二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前請薦任柴萼爲該省政府建設廳秘書乞轉呈迅予任命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省政府呈請經提出第十八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政府請予任命在案現尙未奉指
令仰候函請 國民政府文官處查案轉陳明令任命可也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五三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呈爲會同內政部核明廣西平南縣屬十七年分被旱成災田畝請將應徵糧銀分別蠲緩祈核
轉示遵由

呈悉已據情轉呈國民政府核示矣仰即知照並轉咨內政部知照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五四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

呈爲遵令修正秘書處暨八局組織細則送請鑒核轉呈由

呈及附件均悉既據遵令將組織細則內秘書員額及技正分別修正尙無不合惟秘書處組織細則第三
條內原列助理秘書四人現則改爲助理秘書若干人又財政局公安局組織細則第七條內原未列有助
理秘書現則各增列助理秘書二人除依照特別市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俟奉
指令再行飭遵外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指令 第一三五五號 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